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歌禮製藥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clepis Pharma Inc.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2)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的通函)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明星路371號3幢1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證券於聯交所買賣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的通函)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明星路371號3幢12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合資格人士」	指	包括：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屬全職或兼職)； (b) 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釋 義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諮詢人(專業或其他)、顧問或代理；及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上述可獲授予任何購股權之任何類別合資格人士之資格由董事會不時按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所作之貢獻決定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合資格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增補
「要約」	指	根據本通函附錄一第6段作出的授予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之日期，須為營業日
「要約函件」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第6段所述的相同涵義
「購股權」	指	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董事會釐定並知會承授人可行使有關購股權之期限，惟任何情況下有關期限須不遲於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最後一日屆滿，其受本通函附錄一第15段所載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能認購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每股價格，須受本通函附錄一第7段及第20段所規限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不時的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Ascletois Pharma Inc.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2)

執行董事：

吳勁梓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淨島女士(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如榮博士

魏以楨博士

顧炯先生

華林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提呈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資料以尋求股東批准。

採納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持續努力促進本集團利益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以及用於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用途。

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當日起生效，惟須待：

董事會函件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批准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計劃並無列明購股權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或承授人於可予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之任何表現目標。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於授出購股權時於要約函件內酌情列明任何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之條件。董事會認為，此舉可使得董事會於個別情況下得以更靈活地為每次授出設定購股權條款及條件，並有助董事會達成其宗旨，以更有意義的獎勵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具價值之高質素人員。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後可予採納之任何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全部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有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為1,120,685,00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間並無變動，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應為112,068,500股股份。

董事會認為，鑒於用於計算有關購股權價值之關鍵變數尚未能確定，故申明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猶如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價值並不適宜，對股東亦無幫助。用於釐定有關購股權價值之關鍵變數包括行使購股權時就股份應付的認購價，購股權是否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如於將予授出之情況下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時間、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董事會酌情施加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到之任何表現目標，以及董事會或會對購股權施加之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以及有關購股權(一經授出)會否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故此，董事會認為按大量推測性假設計算之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於此情況下可能對股東具誤導性。

本公司無須委任任何信託人以管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受董事會管理。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之信託人，或在購股權計劃信託人(如有)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就購股權計劃之運作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內之適用規定。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的一般營業時間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供查閱，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18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提呈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故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發佈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之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吳勁梓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以下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獲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持續努力促進本集團利益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以及用於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用途。

2. 可參與人士

合資格人士包括：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屬全職或兼職）；
- (b) 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諮詢人（專業或其他）、顧問或代理；及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董事根據任何上述組別的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不時決定彼等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礎。

3.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該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於此期間後不可授出其他購股權。於上文之規限下，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是就本段所指十年期屆滿而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4. 股份數目上限

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

當時存在之本公司所有計劃(「現有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或新計劃(視情況而定)獲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屬於根據相關現有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之標的股份不得計算在內。計劃授權限額可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更新，惟：

- (a) 如上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逾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b) 就計算經更新之限額而言，之前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及
- (c) 已按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事項之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之事項)。根據現有上市規則，通函須刊載第17.02(2)(d)條所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之另行批准以授出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

- (a) 該授出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及
- (b) 已按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之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之事項)。根據現有上市規則，通函須載有可能獲授購股權之指定參與者之整體性的簡介、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目的和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第17.02(2)(d)條所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規定，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所發行股份超過該30%限額，則一概不得授出。

5.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若於授出購股權之相關時間，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已授出及建議授出，且不論是否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而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有關合資格人士」)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在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不得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

- (a) 有關授出已按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放棄投票)通過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
- (b) 已按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之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之資料)。根據現有上市規則，通函須披露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以往向該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第17.02(2)(d)條所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c) 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在本公司批准該等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的股東大會前確定。

6. 授出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要約(「要約」)均須以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之形式向合資格人士發出書面函件(「要約函件」)作出。要約函件須列明(其中包括)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購股權期限」)，該期間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年期間最後一日屆滿。董事會可於要約函件中列明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之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如有)及購股權於能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以及有關行使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在一定期間內可行使購股權之百分比。

董事會須於要約函件內列明承授人接納要約之限期，該限期須不遲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要約日期」)或要約之條件獲達成日期後28日。

7. 認購價

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該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每股價格(「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之價格，該價格至少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之面值。

8.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擬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該授出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方為有效。

倘擬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授出將導致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已授出及建議授出，且不論是否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而在截至該等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向有關合資格人士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數量及價值超逾下列者：

- (a) 於有關授出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
- (b) 其總值超逾5百萬港元(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上所列收市價計算)，

則有關授出不得有效，除非：

- (c) 已按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之事項)。根據現有上市規則，通函須載有(a)向每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及第17.03(5)條至第17.03(10)條所規定之其他資料)，有關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召開前釐定；(b)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投票建議；(c)第17.02(2)(c)及(d)條所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及(d)第2.17條所規定之資料；及
- (d) 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該授出，且會上購股權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全部核心關連人士放棄投贊成票。

9.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章程細則及當時生效之公司法條文所規限，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賦予持有人享有

相等於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持有人之權利(包括投票、股息、轉讓及任何其他權利)。尤其是，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在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購股權本身(於行使前)不會賦予承授人任何上述股東權利。

10.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直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公佈有關消息前，本公司不得作出任何要約。具體而言，於緊接下列日期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公佈業績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限期。不得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包括延遲公佈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

11. 停止為合資格人士的權利

- (a)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董事或僱員，而該等承授人因任何原因(下文第(c)段所述的身故或永久傷殘除外)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購股權於該終止僱傭日期(該日期為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且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後不可行使。
- (b)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董事或僱員，而董事會全權決定其現時無能力償還債務或並無合理預期有能力償還債務、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已全面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的刑事罪行，則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於董事會作出此決定當日或之後不可行使；
- (c)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悉數行使或完全未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購股權於其身故或永久傷殘當日後不可行使。然而，倘董事會於其身故或永久傷殘日期後向其個人代表發出書面同意，則購股權可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轉讓予個人代表。為避免疑問，先前施加於該等購股權的全部歸屬條件依然適用；及

- (d) 倘董事會全權釐定承授人(本集團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已違反任何由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而本集團作為另一方訂立之任何合約，或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受制於任何清盤、破產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則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於董事會作出此決定當日或之後不可行使。

12. 全面要約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無論是以收購、股份購回要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等要約(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已獲批准)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所有及任何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該等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後21天內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購股權或按該通知規定行使購股權。

13. 達成債務和解或其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擬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而達成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會議考慮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之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存在之通告)，讓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即時，並直至於該日期起至其後兩個月或相關司法權區法院批准債務和解或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前，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上述購股權之行使須待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獲司法權區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該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者除外)均會失效。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於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盡量促使承授人的狀況與假設有關係股份受限於債務和解或安排之情況相同。

14.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惟旨在考慮重組、合併或協議安排者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發出有關通告後，盡快於同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連同有關本段條文存在之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其後有權在不遲於擬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四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

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股份總認購價之足額股款，藉以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

15.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權利須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後即時終止：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日期；
- b) 第 11(a)段所述日期；
- c) 第 11(b)段所述日期；
- d) 第 11(c)段所述 60 日期間屆滿日期；
- e) 第 11(d)段所述日期；
- f) 第 12 段所述期間屆滿日期；
- g) 如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第 13 段所述期間屆滿日期；
- h) 受第 14 段所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 i) 承授人違反第 18 段之日期；
- j) 根據第 16 段規定，董事會註銷購股權之日期；或
- k) 於指定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件。

本公司不會就任何根據本段失效的購股權向任何承授人承擔責任。

16.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於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批准後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取代其被註銷之購股權，除非計劃授權限額不時尚有可供授出而尚未授出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17.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以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於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18. 轉讓購股權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

19.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法例規定或聯交所的規定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導致股本結構變動（不包括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之代價而出現的任何股本結構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以行使，則須對下列內容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至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及／或
- b) 至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及／或
- c) 以上情況的任何組合。

倘出現本段即第 19 段所述的任何調整，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向董事會書面核實對整體或任何指定承授人而言，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 17.03(13) 條註釋之規定。

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先前所獲授者的相同比例給予承授人本公司股本，而任何因而作出的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有關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所隨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 17.03(13) 條及緊隨規則之通知的補充指引」），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本段即第 19 段所指的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身份乃專家而非

仲裁人，而彼等的核證若無明顯錯誤，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應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調整的通知。

20. 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購股權計劃可以在任何方面由董事會以決議案方式作出修訂，惟購股權計劃的下述條文除外：

- a) 「合資格人士」及「承授人」的定義；及
- b) 有關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事項之條文不得作出對承授人有利的修訂(除非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參與者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放棄投票))。

凡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限出現任何變動，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條文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scletois Pharma Inc.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歌禮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明星路371號3幢1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後，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所有就使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訂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或授權董事會委員會管理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符合購股權計劃資格之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以供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購股權計劃中涉及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款並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在上市規則所規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中的購股權所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所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中的購股權而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於其認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承董事會命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吳勁梓

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市，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勁梓博士及何淨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紀如榮博士、魏以楨博士、顧炯先生及華林女士。